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15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231%）的股东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谱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谱润”），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20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谱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 比例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谱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2,464	5.423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上海谱润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计划减持

数量不超过 3,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上海谱润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谱润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超过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海谱润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谱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谱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按本计划实施期间上海谱润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